

# 畜禽检疫

乔景新等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 畜 禽 检 疫

乔景新等 主编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 畜 禽 检 疫

乔景新等 主编

\* \* \*

责任编辑 王守聪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 开本 6.75 印张 145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7.90 元

ISBN 7-109-04481-5/S·2780

## 序

畜禽检疫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随着畜牧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的开放，动物及其产品的频繁交换，做好该项工作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由山西省动物检疫站高级兽医师乔景新等同志编著的《畜禽检疫》一书，就是为适应改革需要，搞好畜禽兽医卫生监督检验而编写的。本书以《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山西省畜禽检疫工作的需要，从畜禽检疫的任务目的、检疫对象、检疫方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市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阐述了畜禽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种检疫方法及检疫人员应遵循的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文字通俗易懂，方法实用具体，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它既适合兽医人员工作的需要，也可供从事畜牧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和畜牧兽医专业师生以及广大消费者学习参考。

刘 艺

1996年5月

##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为了预防和消灭畜禽传染病，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进一步做好畜禽检疫工作，我们以《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法规、规章为依据，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作者实践经验编写了《畜禽检疫》一书。本书包括总论、检疫对象、检疫方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市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共七章。书中系统全面、简明扼要地叙述了检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种检疫方法以及兽医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在各种检疫中应遵循的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它适合各级兽医卫生监督检查、防疫及管理人员，外贸兽医商检人员，食品兽医检验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专业、兽医专业、畜禽产品加工专业的师生，以及国有、三资、集体企业的单位和个人经营畜禽及其产品者学习参考。

畜禽检疫工作是依法检疫，必须以现行法规、规章、标准为依据。因此，今后尚需随着新的法规和标准进行补充修改，以满足读者的需要。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存在的问题与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热忱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农业厅科教处、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等单位有关领导的支持。特别荣幸的是，山西省农业厅刘艺副厅长为本书审稿并作序，山西省农业厅高级畜牧师李新昌同志，以及山西省商检局高级工程师徐健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查。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6年5月

# 山西省中等农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魏广平

**副主任** 常晓宝 丁培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阿玖 刘 建 李忠信

罗 江 杨汝林 杨思有

段素平 贺 璋 董恭安

裴鸣飞 戴联林

**主 编** 乔景新 魏广平 乔丽婷

**副主编** 邢丑顺 乔慧琴 乔丽琴

**编 者** 恩征雯 赫崇礼 吴贵生

邵登年 李伍东 董长厚

**主 审** 刘 艺

**副主审** 李新昌 徐 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1   |
| 第一节 畜禽检疫的任务和目的 .....          | 1   |
| 第二节 畜禽检疫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意义 .....    | 6   |
| 第三节 畜禽检疫法规与检疫工作的关系 .....      | 8   |
| 第四节 动物检疫人员 .....              | 11  |
| 第五节 动物检疫人员职业道德 .....          | 13  |
| 第二章 检疫对象 .....                | 19  |
| 第一节 一类传染病 .....               | 19  |
| 第二节 二类传染病 .....               | 29  |
| 第三节 三类传染病 (包括寄生虫病) .....      | 66  |
| 第三章 畜禽检疫方法 .....              | 77  |
| 第一节 临床检疫方法 .....              | 77  |
| 第二节 实验室检验方法 .....             | 82  |
| 第三节 消毒方法 .....                | 111 |
| 第四章 产地检疫 .....                | 116 |
| 第一节 产地检疫的概念及其意义 .....         | 116 |
| 第二节 对畜主的兽医卫生要求 .....          | 117 |
| 第三节 兽医卫生检疫员在产地检疫中的任务 .....    | 118 |
| 第四节 产地检疫方法 .....              | 121 |
| 第五章 屠宰检疫 .....                | 136 |
| 第一节 屠宰检疫的概念及其意义 .....         | 136 |
| 第二节 对畜禽屠宰场(厂、点)户的兽医卫生要求 ..... | 137 |
| 第三节 兽医卫生检疫员在屠宰检疫中的任务 .....    | 141 |

|     |                                  |     |
|-----|----------------------------------|-----|
| 第四节 | 宰前检疫 .....                       | 142 |
| 第五节 | 宰后检验 .....                       | 148 |
| 第六章 | 运输检疫 .....                       | 166 |
| 第一节 | 运输检疫的概念及其意义 .....                | 166 |
| 第二节 | 运输检疫对畜（货）主的兽医卫生要求 .....          | 171 |
| 第三节 | 畜禽及其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兽医卫生<br>检疫与监督 ..... | 172 |
| 第七章 | 市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 .....                 | 178 |
| 第一节 | 市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的概念及其意义 .....          | 178 |
| 第二节 | 畜禽及其产品市场的兽医卫生条件 .....            | 178 |
| 第三节 | 对经营畜禽及其产品单位和个人的<br>兽医卫生要求 .....  | 180 |
| 第四节 | 市场兽医卫生监督检查 .....                 | 182 |
| 附录一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                   | 187 |
| 附录二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               | 192 |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畜禽检疫的任务和目的

“检疫”一词是由英文 (Quarantine) 翻译过来的，原意为“40 天”。最初是国际港口执行卫生检查的一种措施。早在 14 世纪，欧洲流行黑死病、霍乱、黄热病、疟疾等疫病，当时威尼斯政府为了防止这些疫病传染本国人民，规定凡外来船抵港，强制性地将船员扣留隔离检查 40 天，没有发现疫病才允许离船上岸，起到了控制疫病作用。人们从预防医学的上述作法得到启示，后来拓展用于对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检疫”。畜禽检疫即兽医卫生检疫，又称动物检疫，即为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由法定的检疫（验）机构和人员，采用法定的检验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检疫对象、检验标准以及管理形式和程序，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措施。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依照法规规定具体负责进行畜禽、畜禽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检疫有两个属性，一是法律强制性；一是预防性，御疫病于受保护地区之外。防止外来危险疫情传入是检疫的本意，是目标。所谓保护区是指在疫区范围中的非疫区，一般范围

较小，对该区应实行检疫保护的措施。畜禽检疫的直接保护目标则是家畜、家禽。一些人畜共患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如口蹄疫、狂犬病、炭疽病、猪囊虫病等计有 196 种。畜禽检疫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动物资源以及人类自身的健康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整体利益，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大事。

畜禽检疫所涉及的基础知识较为广泛，如畜禽生理学、解剖学、病理解剖学、生理生化、微生物、免疫学、传染病学、寄生虫病学、毒理学、诊断学、食品卫生学、公共卫生学、消毒学，以及法学、经济学等学科。因此，动物检疫人员只有全面地熟悉和掌握这些基础知识和检疫技术，才能搞好检疫工作。

### 一、畜禽检疫技术发展概况

“科学的发生与发展，从开始起，便是由生产所决定的”。畜禽检疫技术的发展历程也不例外。据考古资料记载，至少在七八千年以前，我们祖先就已开始对野生动物进行驯化，从而产生了早期的养殖业，进而发展成为畜牧业。人类为了保障畜牧业的发展，则自然而然地要同动物疾病作斗争，因而产生了兽医学科。早期的兽医学主要以临床症状为依据，通过对各种症状如发热、寒战、腹泻、便秘、咳嗽、喘气等的观察，再结合病史资料，而推断出诊断结论。我们的兽医先辈们在长期与动物疾病作斗争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以望、闻、问、切四种诊法为基础的临床诊断体系，这在防治疾病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单凭“四诊”来诊察一切病情，远不能满足认识疾病的需要。随着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本世纪 40 年代以来，由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及分子遗传学等学科的迅猛发展，使兽医学

科也得到很大发展。如今的兽医学主要依靠病理学、细菌学、病毒学及免疫学等现代诊断方法。进入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显微镜、细胞培养、无特定病原动物、荧光抗体、放射免疫测定、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核酸探针、单克隆抗体及基因工程等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兽医科学,使兽医诊断学进入了分子生物学领域。

在兽医科学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伴随着生产和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畜牧业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畜禽及其产品的流通日益频繁,传播畜禽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机会也随之增多。因而,赋予兽医科学一个新的使命,即利用现有的各种诊断方法对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疾病检查,从而防止畜禽和其他动物的疾病传播。这就是畜禽检疫的范畴。畜禽检疫技术的发展是以兽医科学的发展为前提的,而生产与贸易的发展则给畜禽检疫技术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生命力。

据资料记载,我国从 1913 年就开展了动物检疫工作,那时期的动物检疫技术,全部都是临床症状检查,十分落后。解放前动物检疫工作,由于机构不健全,设备差,人员少,只在上海、广州、天津、福州、青岛、厦门、汕头等地施行。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加强了检疫工作。全国农业高等院校、中等农业(畜牧)学校都设立了兽医专业,有的还设兽医卫生检验专业,培养了大批人才。全国从中央到省、地、市、县设立了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和畜禽检疫机构,全国乡(镇)设立了畜牧兽医站。同时,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也设立了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上述这些单位,具体负责兽医卫生监督、检疫工作。中国兽药监察所、哈尔滨、兰州兽医研究所,农业部动物检疫所以及各省、市、

自治区的畜牧兽医研究所和一些大专院校建立了科学技术合作和联系,开展了动物检疫科研工作,检疫技术有很大提高,有的检疫技术已达到了先进国家水平。总之,目前,我国动物检疫已经具备相当的规模,达到一定的水平。机构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基本适应检疫业务的需要,有的还较为先进。拥有一支强大的检疫队伍,它能完成国家赋予的动物检疫任务。

## 二、畜禽检疫的任务和目的

国务院 1985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总则第一条明确规定其目的为“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保护畜牧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在防治畜禽传染病的各种措施中,检疫最为经济有效,具有保护国家利益的特殊作用。检疫是把关和服务的统一体。检疫首先是把关,把关也是服务,但不等于服务,但检疫与服务必须坚持,不可片面地强调服务而放弃把关,也不可把关卡死而否认服务。保护生产力的正常发展是检疫工作积极而有远见的根本指导思想。

动物检疫的任务,是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进出国境、调离饲养与生产加工地进入市场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输工具、包装物及铺垫物等实施检疫、检疫出证和处理。实施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的畜(货)主应向所在地畜禽检疫机构主动报检,畜禽检疫机构代表国家依法实施检疫。经检疫检验发现有疫情者按不同情况分别作销毁、高温、消毒、治疗等检疫处理,经检疫检验合格者开具检疫证书放行。按照法规规定,各级农牧主管部门依照分工,负责完成畜禽检疫与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检疫单位的具体任务是: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

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

(2) 实施畜禽、畜禽产品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市场检疫；对畜禽及其产品存放、加工、饲养等场地实施检疫检验、监督管理，根据规定开具检疫证书或检疫处理。

(3) 按农业部颁发的《动物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做到准确、及时，并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做好检疫工作。

(4) 根据检疫工作需要，要作疫情调查，同时要开展有关检疫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检疫技术的试验研究。

(5) 在检疫执法过程中，按规定进行检疫、监测和监督，并可进行“行政处罚”。

(6) 定期向主管部门及上一级畜禽检疫机构报告工作。

### 三、畜禽检疫工作的性质和特点

畜禽检疫是一种特殊的预防手段，不同于一般的预防措施。在我国畜禽疫病防治体系中，有“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对于每一种普遍发生的疫病，即“防治对象”都存在有预防措施的问题，如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加强畜禽饲养管理，提高畜禽抵抗力等手段，都可预防疫病的发生。在防治疫病工作中，预防性质的措施很重要，也往往成为相当关键的一环。但畜禽检疫是着眼于全局带根本性的特殊的预防，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疫病实施检疫最为有效。检疫措施带有强制性。为顺利执行检疫，在执行过程中虽然也要进行宣传，但必须强制执行，亦即法制性。检疫乃是从国家角度采取的行动，而从全局宏观角度来防止疫情传播，就必须要有全国一盘棋的整体观点。如个别地区不执行检疫规定使疫病传播，就会造成破坏总体检疫的严重后果。检疫需要有长远的战略眼光，需要有预见性，不可因眼前尚未传入造成危害

而掉以轻心，贻误了检疫的有利时机，这将给子孙后代留下严重后患。检疫既然以防止重大疫情传播为目标，那就必然要有较强的科学预见性。从事检疫工作的技术性很强，要求检疫人员有较好的业务素质。检疫措施的决策与制定要有超前意识。可利用生态学的方法分析比较有害微生物的适应性，检疫就必须进行超前投入。在检疫工作中，按规定收费是必要的，但要强调对国家、社会的效益。

畜禽检疫工作必须搞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既需要社会的支持，又需要科学管理，否则就是有了检疫规定和检疫技术，执行不力，也根本达不到检疫的效果。

## 第二节 畜禽检疫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意义

我国拥有极其丰富的动物品种资源，这既是发展包括农、林、牧、渔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也是改善自然环境、丰富我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优越条件。为了保证畜牧业生产的安全，免受省内外、国际上重大疫情的灾害影响，搞好动物检疫非常重要。由于地理的和社会的诸多原因，许多国外危害的动物疫病在我国没有分布危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的扩大，需要采取有效的防止外来疫病的检疫措施。目前我国公布执行的对外动物检疫对象为 86 种。国内检疫对象 51 种，这是绝对禁止传入传出的种类。多年来检出动物蓝舌病，牛鼻气管炎、结核、副结核，猪血痢等，都已作了严格的除害处理。

在对外贸易方面，农牧产品的出口首先需要有优质、健康的产品来源，有符合检疫要求的生产基地，国外要求我国

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符合要求的检疫证书。目前，我国农牧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值的 22%。目前我国已与许多国家签订了长期的动物检疫协定、协议书等，承担了一定的国际义务。从经济利益角度考虑，我们一定要执行贸易合同和在科技交流协议中的有关检疫条款，不断地提高我国的经济贸易信誉，在国内让群众吃上放心肉。畜禽检疫既保护生产，又直接为内、外贸服务，是进行贸易活动不可缺少的一项保证。从发展经济贸易出发，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同经济发达国家一样需要加强检疫工作。

动物检疫的重要性除体现当前的经济建设及长远经济利益需要外，对我国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也能发挥其重要作用。据统计，在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共有 196 种（病毒病 33 种、细菌病 55 种、立克次氏体 6 种、衣原体 2 种、真菌 9 种、寄生虫病 91 种）。对于种类繁多、复杂的外来疫情，只有采取动物检疫，才能有效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使健康的生态平衡免遭破坏。

动物检疫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也反映其科技及管理水平。在本世纪 30 年代以后，传入我国的马传贫、口蹄疫等，至今仍危害严重。畜禽检疫机构代表国家执行检疫的重任，要求检疫人员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还要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高度的职业责任心。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大发展的建设时期，经济贸易活动日益增加，畜禽及其产品流动量越来越大，一定要把好检疫关，严防疫病传播蔓延，促进国民经济大发展。

总之，对畜禽、畜禽产品进行检疫，是预防畜禽传染病综合措施中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些已经发生传染病或尚处于潜伏期的病畜禽和染疫的畜禽产品，无论在饲养单位还是在

交易、购销、运输、加工等环节都是危险的传染源，通过检疫及时检出病畜和染疫的畜禽产品，并迅速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切断传染源，才能防止疫情继续扩散蔓延。

### 第三节 畜禽检疫法规与检疫工作的关系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它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属经济法，立法时要从实际出发，要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要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检疫法规的起源与发展 检疫法规最初是针对人类传染病而制定的。这就是 14 世纪曾席卷欧洲的著名的黑死病，即淋巴腺鼠的暴发，促使威尼斯共和国指派了 3 名公共卫生监查员（1348 年）阻隔已发病和被认为可能发病的船只（1374 年），并在 1403 年实行对来自鼠疫流行区的旅客要在隔离医院强制隔离 40 天的规定。由此可见，检疫从一开始就是一项法制性很强的工作。动物检疫是通过国家立法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由国外传入和在国内蔓延。所以人们称动物检疫是“法规防治”。一般说来，为了实施检疫工作而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发布的法令，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条例、规定和通知，都统称为检疫法规。检疫法规的起源，据资料记载可追溯到 1660 年，当时法国的卢昂地区提出了铲除小孽并禁止其传入小麦秆锈病的法令。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检疫法规的法令。19 世中叶到 20 世纪初，世界上由于发生了一系列的危险性病虫的传播而造成严重的危害。例如，1871 年，日本开始



采取措施，防御当时西伯利亚的牛痘传入日本，并于1886年颁布了《兽类传染病预防规划》。1879年意大利发现美国输入欧洲的肉类有旋毛虫，率先下令禁止美国肉类输入。1881年奥、德、法三国也相继宣布了类似的进口禁令。1882年英国发现美国东部数省有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于是下令禁止美国活牛输入，其后丹麦等国也相继采取同样的措施。所以说，检疫法规是在人类长期与疾病作斗争中产生的。同样，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动物预防科学的进步，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也不断提高，因而也促使检疫法规的发展，由单项禁令向综合性法规发展。

## 2. 我国检疫法规的历史与现状

(1) 旧中国的检疫法规。中国检疫工作起步较晚，随着对外贸易的开展，才有了进口检疫工作，并逐步制定了检疫法规。1928年当时的农矿部公布了《农产物检查条例》。1929年农矿部公布了《农产物检查条例施行细则》和《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处罚规则》。1930年农矿部公布了《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1932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商品检验法》。1935年实业部公布了《蜜蜂检验施行细则》和《蚕种检验施行细则》。当时检疫工作由商品检验局承担，由于机构不健全，这些法规只在上海、广州、天津、汕头、厦门、福州、青岛等地施行。

(2) 新中国成立后检疫法规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加强了检疫工作。1951年中央贸易部制定了《输出输入植物病虫害检验暂行办法》。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制定的《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1957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公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1979年农林部印发《关于从国外进口种畜禽及畜产品有关检疫事项的通知》、